

附件

(廣播事務管理局覆函譯本)

香港中環
花園道美利大廈 1-2 樓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副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
黎陳芷娟女士

黎女士：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事宜
進一步討論

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。來信提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(下稱「事務委員會」)查詢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「廣管局」)在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(下稱「電盈媒體」)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時，有否設定期限。我們的答覆如下：

廣管局依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《廣播條例》附表 1 第 10(1)條的規定，要求電盈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資料的期限，是本年一月二十六日。一俟收到資料，廣管局便會進行研究，以便根據該條例擬定意見或作出決定。

希望上述資料有助你回覆事務委員會。

廣播事務管理局
(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
黃浪詩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